

中蒙医院采购麻醉机设备情况说明函

一、项目名称：中蒙医院采购麻醉机设备

二、项目编号：[WSZCLCS-G-H-250030]

三、采购人：凉城县中蒙医院

四、预算金额：78 万元

五、项目情况说明：中蒙医院采购麻醉机设备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在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、评标，在评审结束后经我单位核查发现中标单位《江西特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》在招投标中有被行政处罚的情况，将取消本次项目的中标资格，中标结果视为无效。

六、佐证材料：



行政处罚（听证）告知书

(09sj202502)

江西特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：

本单位于2025年2月2日对你单位涉嫌串通投标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2022年至2023年，陈水平在参与第五师医院对外招标项目时，伙同陈亚俊、陈亚海等人使用10家公司资质，以控制报价，统一制作投标材料、代为支付保证金等手段串通投标。你单位参与第五师八十三团医院购置超声仪项目时，提供资质，作为供应商参与实施串通投标。以上事实有《陈水平等人串通投标案卷》（包括刑事侦查案卷中的证人证言和书证）、《询问笔录》等证据证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“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、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……（三）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；……”的规定，本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第五师双河市财政局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单位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单位：第五师双河市财政局

联系电话：0909-2296529

单位地址：第五师双河市银华路210号

第五师双河市财政局

2025年11月12日

(一) 官方网站查询路径:

http://ccgp-bingtuan.gov.cn/site/detail?categoryCode=supervisionManagement&parentId=189177&articleId=CVO5rLxs2Q4A8cwcBQ+mXg==&utm=site_site-PC-4839.1045-pc-wsg-mainSearchPage-front.1.25306290e00d11f0ac482bdde58ef3fe

(二) 官方网站查询路径截图提示:



